

智慧財產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附民上字第6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誠毅設計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鄭志明

訴訟代理人 王捷

被上訴人

即上訴人 廖志忠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著作權法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¹⁰⁹年度智附民字第²號，中華民國¹⁰⁹年¹⁰月¹⁵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，各自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誠毅設計有限公司（下稱誠毅公司）主張略以：

廖志忠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經營「○○○○號商行」，其曾於民國（下同）¹⁰⁴年間向誠毅公司販入印有「老婆最大」、「老公最好」、「乖乖的老公」及「美美的老婆」圖樣之正版^T恤用以銷售，因而明知「老婆最大」、「老公最好」、「乖乖的老公」及「美美的老婆」圖樣，係誠毅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之美術著作（下合稱系爭美術著作），非經誠毅公司之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擅自重製前揭圖樣及公開陳列侵害系爭美術著作之重製物，詎料，廖志忠自不詳時間起至¹⁰⁹年²月¹⁰日止，向不詳之人販入印有系爭美術著作之仿冒^T恤，並展示在上開店內，以每件新臺幣（下同）³⁰

0 元之價格供顧客選購，以此方式侵害誠毅公司所有系爭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。嗣於¹⁰⁹年²月¹⁰日，經誠毅公司派員喬裝為買家，在上開店內，購得如附表編號³至⁵所示之盜版^T恤共³件（每件³⁰⁰元）後，始查悉上情。為此依著作權法第⁸⁸條規定，請求廖志忠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並依設計圖價值之百分之⁵，或被告銷售低於誠毅公司建議零售價，進行價格破壞所受之損害，請求賠償¹⁵⁰萬元。若法院認實際損害額不易證明，併依著作權法第⁸⁸條第³項規定請求酌定賠償額。原審判決命廖志忠應給付誠毅公司¹⁵萬元及法定利息，並駁回誠毅公司其餘之請求，誠毅公司不服提起上訴。並聲明：廖志忠應再給付誠毅公司¹³⁵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計算之利息。

13 二、廖志忠抗辯：

14 如附表編號³至⁵所示之^T恤，確係在其店內購得，惟該些^T恤可能是其曾向誠毅公司進貨的，或可能是其在五分埔向
15 其他店家批貨，其不知道扣案^T恤係仿冒品，扣案^T恤商品
16 僅占其店內商品品項之²⁻³%，並非主要商品，原審判決損害賠償金額過高，其無法負擔云云。並聲明：原判決撤銷，
17 駁回誠毅公司在第一審之訴。

20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1 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，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
22 據，刑事訴訟法第⁵⁰⁰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廖志忠明知「老婆最大」、「老公最好」、「乖乖的老公」圖樣，係誠毅公
23 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之美術著作，及如附表編號³至⁵所示印有「老婆最大」、「老公最好」、「乖乖的老公」圖樣之^T
24 恤為非法重製之仿冒品，竟不詳時間起至¹⁰⁹年²月¹⁰日止

，向不詳之人販入如附表編號³至⁵所示之仿冒^T恤並陳列在其經營之「○○○○號商行」店內，以每件³⁰⁰元之價格供顧客選購，犯著作權法第⁹¹條之¹第²項之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罪，經本院¹¹⁰年度刑智上訴字第⁸號刑事判決，判處廖志忠有期徒刑⁵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^{1,000}元折算¹日在案。是誠毅公司主張廖志忠有侵害系爭美術著作之行為，堪予認定。

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²⁷⁷條定有明文。故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¹⁷年上字第⁹¹⁷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，連帶負賠償責任。前項損害賠償，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：一、依民法第²¹⁶條之規定請求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，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，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，為其所受損害。二、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。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，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，為其所得利益。依前項規定，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，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，在¹萬元以上¹⁰⁰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。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，賠償額得增至⁵⁰⁰萬元，著作權法第⁸⁸條第¹項至第³項定有明文。

01 經查，廖志忠既有上開侵害系爭美術著作之行為，則誠毅公
02 司依著作權法第⁸⁸條第¹項之規定，請求廖志忠負損害賠償
03 責任，即屬有據。誠毅公司雖主張應以系爭美術著作設計圖
04 價值之百分之⁵即¹⁵⁰萬元計算損害賠償，惟查，誠毅公司
05 並未提出其銷售正版^T恤產品之鋪貨店家及各店家平均銷售
06 量、價格、銷售時間等資料，自無從認定其主張的設計圖價
07 值百分之⁵之金額，且本案卷內並無被告銷售仿冒^T恤之資
08 料，亦無從認定被告以低於誠毅公司建議零售價銷售仿冒^T
09 恤所造成價格破壞之損害，故無法認定廖志忠將仿冒^T恤流
10 通於市面所造成之影響，足認本件確有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
11 際損害額之情形，誠毅公司依著作權法第⁸⁸條第³項請求酌
12 定賠償額，應屬有據。原審審酌廖志忠明知為侵害他人著作
13 財產權之重製物，仍意圖銷售而以公開陳列之方式，侵害誠
14 毅公司之著作財產權、所經營之商店規模、侵權時間之長短
15 、廖志忠自承每販出¹件^T恤獲利¹⁰⁰元（見原審卷第¹¹²
16 頁）、廖志忠侵害系爭美術著作之^T恤共有³款等一切情狀
17 ，認為誠毅公司得請求賠償之金額以¹⁵萬元及法定利息為適
18 當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。本院認為原審判決並無不
19 當，誠毅公司提起上訴，主張原審判決之損害賠償金額過低
20 ，廖志忠提起上訴，主張原審判決之損害賠償金額過高，均
21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2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、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
23 結果不生影響，毋庸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24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兩造之上訴均無理由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
25 法第¹條，刑事訴訟法第⁴⁹⁰條、第³⁶⁸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7 日

01 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
02 審判長法官 汪漢烽
03 法官 林欣蓉
04 法官 彭洪英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本件不得上訴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 日
08 書記官 郭宇修